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電話：(02) 7707-4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1291100A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三、四	\$ 2,960,468,842	96	\$ 788,744,084	84	流動負債	十二	\$ 2,803,780,289	91	\$ 659,279,826	71
現金	五	41,593,390	1	50,654,645	5	短期債務	三、十三	—	—	33,333,324	3
流動金融資產	六	2,650,634,069	86	546,099,786	58	應付款項	三、十六	140,398,826	5	105,252,897	11
應收款項	七	230,497,306	8	157,105,759	17	應付所得稅	十四	2,294,448	—	1,855,416	2
預付款項		1,713,902	—	1,273,017	—	其他流動負債		2,661,087,015	86	518,838,189	55
其他流動資產		36,030,175	1	33,610,877	4	長期負債		—	—	3,333,352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103,400,000	3	141,921,454	15	長期債務	十二	—	—	3,333,352	—
長期應收款	三、八	—	—	17,321,454	2	其他負債		6,484,873	—	4,681,86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103,400,000	3	124,600,000	13	存入保證金		6,484,873	—	4,681,8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十	5,070,647	—	2,032,448	—	負債合計		2,810,265,162	91	667,295,046	71
什項設備		16,038,325	1	18,835,490	2	基 金	十五	203,000,000	7	203,000,000	22
租賃權益改良		4,409,673	—	3,386,223	—	創立基金		150,000,000	5	150,000,000	16
減：累計折舊		(15,377,351)	(1)	(20,189,265)	(2)	其他基金	十五	53,000,000	2	53,000,000	6
無形資產	三、十一	883,608	—	883,807		累積餘絀		81,164,299	2	70,266,579	7
其他資產		24,606,364	1	6,979,832	1	基金及餘絀合計		284,164,299	9	273,266,579	29
存出保證金		24,606,364	1	6,979,832	1						
資 產 總 計		\$ 3,094,429,461	100	\$ 940,561,625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094,429,461	100	\$ 940,561,625	100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支營運決算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682,493,939	100	\$ 540,313,269	100
業務收入	三	680,751,127	10	538,071,507	100
專案計畫收入		565,128,372	83	454,225,607	84
服務收入		111,591,173	16	81,091,107	15
計畫衍生收入		4,031,582	1	2,674,793	1
其他業務收入		—	—	80,000	—
業務外收入		1,742,812	—	2,241,762	—
財務收入		1,730,112	—	2,234,29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700	—	7,468	—
支 出		669,298,737	98	528,799,361	98
業務支出		669,184,230	98	528,370,849	98
專案計畫支出		561,746,262	84	452,156,454	84
服務支出		103,075,077	15	72,957,429	14
計畫衍生支出		4,031,582	1	2,674,793	—
管理費用		331,309	—	582,173	—
業務外支出		114,507	—	428,512	—
財務費用		114,507	—	428,512	—
稅前賸餘		13,195,202	2	11,513,908	2
減：所得稅費用	十六	2,297,482	—	1,848,108	—
本期賸餘		10,897,720	2	9,665,800	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80,976)	—
本期綜合餘絀		\$ 10,897,720	2	\$ 9,584,824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餘 絀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00	\$ 53,000,000	\$ 60,600,779	\$ 80,976		\$ 263,681,755
109年度餘絀	—	—	9,665,800	—		9,665,800
109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80,976)		(80,9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00	53,000,000	70,266,579	—		273,266,579
110年度餘絀	—	—	10,897,720	—		10,897,7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00	\$ 53,000,000	\$ 81,164,299	\$ —		\$ 284,164,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3,195,202	\$ 11,513,908
利息收入之調整	(1,730,112)	(2,216,718)
利息費用之調整	114,507	428,5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11,579,597	9,725,7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呆帳損失	211,200	—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80,000)
折舊費用	1,256,318	1,595,657
攤銷費用	365,712	284,278
處分證券投資利益	—	(17,57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流動金融資產	(2,104,534,283)	(512,502,623)
應收款項	(73,797,867)	(38,284,190)
長期應收款	17,460,332	18,608,800
預付款項	(440,885)	(406,624)
其他流動資產	(354,985)	807,024
應付款項	35,137,939	5,353,4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248,826	512,960,340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29,131,904	(1,955,812)
收取之利息	1,786,354	2,294,122
支付之利息	(106,517)	(436,502)
支付之所得稅	(1,858,450)	(84,56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53,291	(182,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6,000
減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0,000	25,40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4,517)	(502,816)
(增加)減少存出保證金	(17,626,532)	791,172
增加無形資產	(365,513)	(619,425)
減少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2,064,313)	(25,883,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0,875)	2,041,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增加短期債務	(33,333,324)	15,000,000
(減少)增加長期債務	(3,333,352)	(3,333,324)
增加存入保證金	1,803,005	2,625,1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63,671)	14,291,794
現金(淨減)淨增	(9,061,255)	16,15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54,645	34,503,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93,390	\$ 50,654,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奉行經濟部經許可設立。本院以建立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並整合資源，加速商業知識文化，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商業環境與商業發展政策之研究(提升商業品質與新興產業所需之政策工具，與其對社會正負面影響之研究)。
- (二)行銷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與應用(進行品牌與行銷傳播、消費文化、消費者決策模式、新興商業業態研究等商業活動之研究)。
- (三)商業科技應用與建制之研究(研究雲端科技、3C 整合、製商整合、設計管理等新科技平台與商業需求所帶來之商業機會)。
- (四)商業創新模式與發展之研究(研究國內外企業創新經營模式之新趨勢以及尖端科技對經營模式之影響)。
- (五)商業服務業國際化發展之研究與應用(定期性國際商業服務業動態資訊網站與資訊分析、國際連鎖加盟通路擴展研究、全球品牌研究、國際市場區位選擇研究、國際服務業經貿法規之差異與糾紛之探討)。
- (六)商業服務業人才發展規劃、培育與認證。
- (七)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與商業發展有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45 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院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估計

本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 金

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五)金融資產

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並調整至淨值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減殘值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按直線法依租賃期間或改良物耐用年限孰短者攤提。折舊提列年限如下：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雜項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1~3 年

(七)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之狀態開始時，按經濟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年
商標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5 年

(八)退 休 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院按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九)收入及費用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係按當年度實際支出數以收支並列為原則，收入含受託人服務之報酬金。

服務收入係採完工比例法，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時點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凡本院需分攤之共同性、整體性間接費用依訂定之比例分攤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各專案計畫分攤行政部門及本院共同性、整體性間接費用後，其淨額為管理費用。

(十)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所 得 稅

本院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四、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189,396	\$ 189,396
活期存款	41,403,994	50,465,249
合 計	\$ 41,593,390	\$ 50,654,645

五、流動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金融資產	\$2,650,634,069	\$ 546,099,786

截至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金融資產包含不得隨意動支之計畫活期存款專戶各為 2,643,258,324 元及 538,616,639 元，主要為代管經濟部補助款(詳附註十四)；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各為 7,375,745 元及 7,483,147 元。

六、應收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30,488,889	\$ 157,199,8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138,878)	(438,813)
減：備抵呆帳	(211,200)	(70,000)
小 計	230,138,811	156,691,022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358,495	414,737
合 計	\$ 230,497,306	\$ 157,105,759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4,820,827	\$ 32,756,514
其他流動資產	1,209,348	854,363
合 計	\$ 36,030,175	\$ 33,610,877

(一)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承接政府計畫之質押定期存款。

(二)其他流動資產係計畫預支數。

八、長期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帳款	\$ —	\$ 17,460,33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38,878)
淨 額	\$ —	\$ 17,321,454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基金	\$ 103,400,000	\$ 124,600,000

係創立基金之定期存款，民國 109 年本院業經董事會通過，准予在 120,000,000 元額度內動支創立基金，作為承接政府計畫存出保證金之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動支 46,600,000 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項 目	成 本			
什項設備	\$18,835,490	\$ 3,271,067	\$ 6,068,232	\$16,038,325
租賃權益改良	3,386,223	1,023,450	—	4,409,673
合 計	22,221,713	4,294,517	6,068,232	20,447,998
減：累計折舊	20,189,265	1,256,318	6,068,232	15,377,351
帳面餘額	\$ 2,032,448	\$ 3,038,199	\$ —	\$ 5,070,6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項 目	成 本			
什項設備	\$19,931,121	\$ 243,691	\$ 1,339,322	\$18,835,490
租賃權益改良	28,627,228	259,125	25,500,130	3,386,223
合 計	48,558,349	502,816	26,839,452	22,221,713
減：累計折舊	45,433,060	1,595,657	26,839,452	20,189,265
帳面餘額	\$ 3,125,289	\$(1,092,841)	\$ —	\$ 2,032,448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分別為 1,256,318 元及 1,595,657 元。

十一、無形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655,755	\$ 365,513	\$ —	\$ 5,021,268
專 利 權	25,000	—	—	25,000
商 標 權	45,400	—	—	45,400
合 計	4,726,155	365,513	—	5,091,668
減：累計攤銷	3,842,348	365,712	—	4,208,060
帳面餘額	\$ 883,807	\$ (199)	\$ —	\$ 883,60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036,330	\$ 619,425	\$ —	\$ 4,655,755
專 利 權	25,000	—	—	25,000
商 標 權	45,400	—	—	45,400
合 計	4,106,730	619,425	—	4,726,155
減：累計攤銷	3,558,070	284,278	—	3,842,348
帳面餘額	\$ 548,660	\$ 335,147	\$ —	\$ 883,807

十二、短期債務／長期債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到期日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短期債務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 1.5%	109/1/9 ~110/5/26	\$ 30,000,000	無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		3,333,324	無 —
			33,333,324	
長期債務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	108/12/25 ~111/12/25	3,333,352	無 —
			\$ 36,666,676	

十三、應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79,968,489	\$ 60,438,015
應付費用	60,430,337	44,814,882
合 計	\$ 140,398,826	\$ 105,252,897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62,967,968	\$ 17,978,981
代收 款	2,598,119,047	500,859,208
合 計	\$2,661,087,015	\$ 518,838,189

代收款中代管經濟部補助款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為 2,596,954,337 元及 500,280,986 元。

十五、創立基金

本院之捐助財產為 203,000,000 元，其中提撥 150,000,000 元作為創立基金，53,000,000 元作為營運資金。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分別為 103,400,000 元及 124,600,000 元，民國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4 款「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須，而動用其超過部分。」得於 120,000,000 元創立基金動用額度內調度，以節省借貸之利息費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 203,000,000 元。

十六、所得稅

(一)本院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本院應付所得稅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賸餘	\$ 13,195,202	\$ 11,513,908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729,284)	(2,231,887)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1,465,918	9,282,021
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6,325	(4,940)
課稅所得額	\$ 11,472,243	\$ 9,277,08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94,448	\$ 1,855,416
預付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	\$ 2,294,448	\$ 1,855,416

(二)損益表中所列稅前賸餘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餘絀之所計算之所 得稅額	\$ 2,294,448	\$ 1,855,4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34	(7,308)
合 計	\$ 2,297,482	\$ 1,848,108

(三)本院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七、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計畫履約保證	\$ 34,820,827	\$ 32,756,514

十八、關係人交易：無。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租賃契約

本院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最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租賃與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為 69,711,212 元。

(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因計畫案之存出保證金計 20,423,300 元。

(三)民國 110 年正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5,097,625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亦對正月公司提起反訴。

本案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試行調解，惟雙方未達共識，後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審理，截至財報提出日，本案尚未有判決結果。

二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管理部門	計畫業務 部 門	合 計	管理部門	計畫業務 部 門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223,165	\$112,379,275	\$139,602,440	\$ 26,691,975	\$108,077,878	\$134,769,853
勞健保費用	2,276,310	10,101,494	12,377,804	2,156,918	8,800,621	10,957,539
退休金費用	1,130,558	5,555,433	6,685,991	1,109,557	6,009,633	7,119,190
其他用人費用	893,062	4,415,466	5,308,528	835,199	4,167,034	5,002,233
折舊費用	817,828	438,490	1,256,318	716,785	878,872	1,595,657
攤銷費用	365,712	—	365,712	284,278	—	284,278